商洛市民政局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商民发〔2023〕127号

商洛市民政局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社会组织合力团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市本级各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关于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商洛市民政局在2022年市级社会组织合力团基础上，重新调整组合，共组建7个市级社会组织乡村振兴合力团，每团由26家以上社会组织组成，现将调整后的市级社会组织乡村振兴合力团组建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组建县区合力团

（一）市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商州区合力团（26家）

团　长单位：商洛市总商会

副团长单位：商洛市青年志愿者协会

成　员单位：商洛秦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商洛市游泳运动协会、商洛市文尧艺术人才服务中心、商洛市粮食行业协会、商洛市青年作家协会、商洛市文化产业协会、商洛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协会、商洛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商洛金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商洛市物流协会、商洛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盟、商洛市渔业协会、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商洛市互联网创新创业协会、商洛市健步走运动协会、商洛仙娥湖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心、商洛慧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商洛市青少年心理学会、商洛金菊康复医院、商洛市延安精神研究会、商洛市关学思想文化学会、商洛市民宿协会、商洛市商州富兴学校、商洛市家庭教育学会

（二）市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洛南县合力团（26家）

团　长单位：商洛市文化产业促进会

副团长单位：商洛市天健为老服务志愿者协会

成　员单位：商洛市康养协会、商洛市生态文明促进会、商洛市中小企业协会、商洛市药膳协会、商洛市武术协会、商洛市内部审计协会、商洛市广播电视协会、商洛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商洛市音乐家协会、商洛市文化研究会、商洛市老摄影家协会、商洛诗歌学会、商洛市毛泽东文艺思想研究会、商洛市戏剧家协会、商洛市饭店协会、商洛市民间手工艺协会、商洛市预防医学会、商洛市老年学学会、商洛市茶叶协会、商洛市美术家协会、商洛市医学会、商洛商州阳光学校、商洛慧灵智障人士服务中心、

商洛市互联网协会

（三）市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丹凤县合力团（27家）

团　长单位：商洛市慈善协会

副团长单位：商洛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成　员单位：商洛市门球协会、商洛市药学会、商洛棣花古镇乡土文化研究院、商洛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商洛市室内装饰协会、商洛市农民体育协会、商洛民防协会、商洛市烟花爆竹行业协会、商洛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商洛市劳动模范协会、商洛市农副产品协会、商洛市佛教协会、商洛市金融学会、商洛市气象学会、商洛市女法官协会、商洛市口腔医学会、商洛市朗诵协会、商洛市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协会、商洛恒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商洛弘远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商洛山花艺术团、商洛市乒乓球协会、商洛市贾平凹文化艺术研究会、商洛市体育总会、商洛市书法院

（四）市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商南县合力团（26家）

团　长单位：商洛市保险行业协会

副团长单位：商洛市巾帼志愿者协会

成　员单位：商洛市足球协会、商洛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商洛市旅游协会、商洛市曙光应急救援协会、商洛市新生代企业家商会、商洛市创业者协会、商洛市博爱农村三留守人员服务协会、商洛市篮球协会、商洛市旗袍爱心协会、商洛中国画学会、商洛市兰花植物保护协会、商洛市老年书画学会、商洛市抗癌协会、商洛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商洛市柔力球运动协会、商洛市航空

运动协会、商洛市营养学会、商洛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商洛市信息网络安全协会、商洛宇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商洛善爱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商洛市各界爱心济困协会、商洛市陈彦文化艺术研究会、商洛市导游协会

（五）市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山阳县合力团（27家）

团　长单位：商洛市老科学技术教育工作者协会

副团长单位：商洛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成　员单位：商洛农民文艺家协会、商洛市女企业家协会、商洛市水利学会、商洛市建筑房地产业协会、商洛市工业经济协会、商洛市农学会、商洛市侨商联合会、商洛市锣鼓协会、商洛于右任书法学会、商洛市温州商会、商洛市自行车协会、商洛市养生保健协会、商洛市青年创业协会、商洛市建筑设备与门窗协会、商洛市羽毛球协会、商洛市康复医学会、商洛市电子商务协会、商洛市女书画家协会、商洛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商洛市教育学会、商洛市道教协会、商洛美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商洛市少儿体育协会、商洛市园林园艺协会、商洛市写作学会

（六）市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镇安县合力团（27家）

团　长单位：商洛市消费扶贫协会

副团长单位：商洛市作家协会

成　员单位：商洛市电力行业协会、商洛市林业学会、商洛市摄影家协会、商洛市集邮协会、商洛市青年书法家协会、商洛市网球协会、商洛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商洛市物业管理协会、商洛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商洛市核桃产业协会、商洛市太极拳协

会、商洛市户外运动协会、商洛市曲艺家协会、商洛市象棋协会、商洛市殡葬协会、商洛市围棋协会、商洛市老共青团工作者协会、商洛市水土保持学会、商洛市律师协会、商洛市广告协会、商洛市漫画家协会、商洛市小学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陕西商洛秦源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所、商洛市商州秦韵初级中学、商洛市循环经济协会

（七）市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柞水县合力团（26家）

团　长单位：商洛市银行业协会

副团长单位：商洛彩虹公益中心

成　员单位：商洛市商山印社、商洛市启聪特需儿童中心、商洛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商洛铁路运输技工学校、商洛友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商洛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商洛市图书编著服务中心、陕西商洛新潮技师学院、商洛市公益性创业创新孵化服务中心、商洛小蜗牛儿童服务中心、商洛眼科医院、商洛市古文化研究院、商洛春风爱心艺术研究院、商洛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商洛群星艺术团、商洛西邮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商洛华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商洛市食用菌协会、商洛市法官协会、商洛市舞蹈家协会、商洛市税务学会、商洛市书画收藏协会、商洛市诗词楹联学会、商洛市书法家协会

二、明确职责

乡村振兴合力团团长单位职责：（1）全面贯彻落实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有关要求，统筹整合合力团社会组织资源，积极推动落实乡村振兴帮扶项目；（2）负责协调社会组织制定乡村振兴帮扶

计划、设计项目，制定合力团年度目标任务；（3）负责对成员单位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乡村振兴合力团副团长单位职责：（1）协助团长单位开展乡村振兴工作；（2）负责本团各组织帮扶项目推进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3）负责本团乡村振兴工作宣传报道。

乡村振兴合力团成员单位职责：（1）听从团长单位号召；（2）按照乡村振兴计划开展工作；（3）按要求参加合力团组织的活动；（4）报送本单位乡村振兴工作相关信息。

三、时间节点

（一）开展调研、确定项目。（2023年7月10日-2023年8月10日）通过深入帮扶乡村开展前期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研究协商项目意向和项目类型。由团长单位将项目清单提交至合力团办公室（社会组织和区划地名科），形成社会组织合力团帮扶项目库。

（二）细化措施、认真实施。（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10月11日）细化各社会组织帮扶计划、明确项目内容、帮扶资金、帮扶形式、落地措施、完成时限等，集中发力全面实施，专业规范开展乡村振兴帮扶活动，团长单位要积极与市、县（区）民政、乡村振兴、镇（街道）、村（社区）等有关部门做好对接，协助项目实施，力争在2023年年底形成一批有特色、见实效的乡村振兴项目。

（三）及时总结、巩固成果。（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巩固工作成效，扩大合力团帮扶影响力，各团

要定期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回顾梳理、优化完善帮扶项目，发现问题及时调整。通过创新方式、凝聚合力，充分发挥各级社会组织资源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民政局和乡村振兴局要将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列入重点工作谋划推进，明确专人对接，协调当地相关部门，为合力团提供项目落地、服务保障支持。各团长单位要及时汇总合力团参与乡村振兴工作进度，向合力团办公室反馈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困难和问题。合力团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服从统一调度，根据自身优势，在产业、教育、健康、志愿、消费帮扶等工作领域发挥作用，要真帮扶见实效，力戒摆空架子、搞形式主义，合力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区民政局和乡村振兴局要为社会组织合力团参与乡村振兴搭建平台、提供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项目信息等推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扶持政策，为社会组织合力团开展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及时解决合力团在乡村振兴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激励奖励。及时对合力团参与乡村振兴的先进经验、先进事迹、先进组织进行报道宣传，适时表彰一批优秀项目、优秀社会组织和优秀个人。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增设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指标，加大有关分值比重，通过

政策引导和激励，激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活力。

商洛市民政局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10日

商洛市民政局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